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傅斯年圖書館珍藏圖籍全本複製規定：

1. 「互惠平等」。若對方（申請複製之圖書單位）提供珍藏圖籍之複製，我方（傅斯年圖書館）亦提供複製，若對方不提供複製，則我方亦不提供複製。
2. 「以物易物」。若對方有珍藏圖籍，則必須提供目錄，由我方基於等值之原則，挑選複製，以交換我方之複製，並互不收取費用。若對方目前並無珍藏，亦必須先答應「以物易物」之原則，始能購買我方之複製，將來有珍藏時，必須補送目錄。
3. 「公藏公用」。複製品歸對方圖書單位所有，不屬任何私人。對方圖書單位必須將之編目及登記後始得外借。
4. 「妥善保管」。對方永不得轉移所得複製品之所有權，並應善盡保管收藏之責任，絕對禁止全部複製或任何不當之出版行為。
5. 「充分誠信」。對上述諸點，我方尊重對方之聲明及允諾，如有違反不實，我方有訴諸公論之權利。

本人（ 圖書館代表）充分了解上述之規定，並願充分遵守。

姓名： 簽章： 館章：

民(西元) 年 月 日